

关于调整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监管制度要求，持续规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工作，更好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行管理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、产品说明书部分合同条款予以补充完善。本次仅为合同文本内容的优化补充，不改变原有理财产品的产品评级、业绩比较基准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策略、产品费率、客户持有权利义务等实质约定，对已存续理财产品的过往运作、客户已持有的理财权益均不产生任何影响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风险揭示书主要修改

1. 新增“产品基本信息表”，列示理财产品基础信息、产品性质与类型、产品期限及其他核心业务要素。
2. 增设“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”“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”相关模块，完善风险提示内容。
3. 补充风险揭示说明及风险管控措施相关约定条款。
4. 优化客户确认栏文本格式与表述。

二、产品说明书主要修改

1. 优化“产品要素表”，补充产品类型、产品内部风险评级（产品风险等级未作调整）、业绩比较基准（业绩比较基准未作调整）的选择原因、测算依据及计算方法。

2. 完善“投资运作”章节项下投资策略条款（产品风险等级未作调整），补充产品风险揭示相关说明。

3. 对部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的表述予以规范修订，不改变实际投资比例约束。

4. 补充管理人、托管人基础信息；对托管人、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按适用情形予以披露。

5. 补充完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。

6. 对部分理财产品估值方法的文本表述予以补充修订。

7. 完善理财产品费用章节，补充费用计算方式及收取规则。

8. 针对公募理财产品，增加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作为信息披露渠道；调整定期报告、临时信息披露披露时限，细化临时信息披露触发事项，完善产品终止信息披露相关约定。

上述修改及其他表述调整请以更新后的风险揭示书、产品说明书等产品合同文件为准，您可通过原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。本次调整将于2026年8月31日（含）起生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龙江银行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8月26日